

## 學生個人意外保險 Group Student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1. 教育局已為所有資助學校包括本校投購「綜合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等。有鑑於此類保險並不包括學生意外受傷後的醫療費用，故本校已自資另為全體學生集體購買「學生個人意外保險」，以加強對學生的保障。
2. 有關保險內容如下（可詳見學校網頁）：  
「學生個人意外保險」（Group Student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是保障學生因下列情況發生的意外而引致其身體受傷或死亡。

	保障項目	保障額 (港幣)(每次意外)
1	醫療費用 (包括全年港幣 2,000 元之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每宗意外每天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最高港幣 150 元，每宗意外全年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最高港幣 1,000 元)	5,000 元
2	燒傷 (達第二級及第三級程度燒傷之醫療費用)	30,000 元
3	永久完全殘損 (例如喪失四肢、失聰、失明等)	120,000 元
4	意外死亡	120,000 元

保障由下列 6 種情況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引致的意外：

1.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包括活動及上課時間	4.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
2. 由學校所舉辦或安排之所有課外活動	5. 不明氣體 (發生在第 1 及/或第 2 項情況下)
3.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	6. 往返學校途中或往返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途中

\* 以上資料由雅文理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由忠利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意外索償。

3. 一旦學生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受傷，貴家長必須於一星期內向校務處職員報告，並於二星期內將索償文件交回學校。有關文件包括：

1. 填妥之意外索償表格(可向校務處索取)
2. 學生證副本或學生手冊 (學生資料頁) 副本
3. 醫療收據正本，收據上必須註明患者姓名及意外傷患性質
4. 醫生證明書副本 (如收據上沒有註明意外傷患性質)

4. 貴家長亦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一間保險公司為貴子弟增購額外的個人保險，惟有關費用一概由貴家長自行承擔。